

## 附件 8

# 英大元丰 A 款两全保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

特别提示：本产品为分红保险，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 【产品性质】

英大元丰 A 款两全保险（分红型）是一款分红两全保险产品，集生存金领取、养老金领取、满期领取、身故和全残保障于一身。客户除享有保险保障外，还有机会参与我们经营成果的分配。

### 【产品特色】

#### ❖ 生存领取，理财补贴

养老保险金领取起始日前，每三年返还保险金额的 10%，可留在保险金累积生息账户内复利计息，也可部分或全部领取作为生活补贴。

#### ❖ 养老领取，时点自选

自行选择 60 周岁或 65 周岁开始领取养老金，从养老保险金领取起始日开始，每年返还保险金额的 5%，可部分或全部领取作为养老补贴，不领取则留在保险金累积生息账户内复利计息。

#### ❖ 保额递增，抵御通胀

养老保险金领取起始日前，保险金额每满三年递增 10%，抵御通货膨胀。

#### ❖ 满期领取，贺岁祝寿

保险期间届满时，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贺岁祝寿、颐养天年。

#### ❖ 身故全残，身价保障

18 周岁前按累计所交保费 105% 和现金价值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18 周岁起按累计所交保费 105%、现金价值以及保险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保费安全，身价保障更人性化。

#### ❖ 交费多样，选择自如

交费方式多样，分为趸交、5 年、10 年、15 年、20 年、25 年、30 年交，可根据理财计划自由选择。

#### ❖ 坐享分红，资金增值

我们每年根据分红业务经营情况进行分红，您可以享受专家投资收益，分享我们的经营成果。

###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按以下规则确定：

本合同前三个保险单年度的保险金额等于基本保险金额。

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养老保险金领取起始日（含）止，每满三个保险单年度，保险金额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10%递增；自养老保险金领取起始日（不含）起，保险金额不再递增。

##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一、生存保险金

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养老保险金领取起始日（不含）止，被保险人在每满三个保险单年度的保险单周年日生存，我们按本合同所处保险单年度的保险金额的 10%给付生存保险金。

### 二、养老保险金

自养老保险金领取起始日（含）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88 周岁的保险单周年日（含）止，被保险人在每一保险单周年日生存，我们按本合同所处保险单年度的保险金额的 5%给付养老保险金。

### 三、满期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生存，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四、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之前身故或全残，我们按下列三项金额中前两项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含）之后身故或全残，我们按下列三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三项金额具体如下：

1. 本合同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之日的现金价值；
2. 本合同累计已交纳保险费的 105%（不计息）；
3. 本合同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当时的保险金额。

“累计已交纳保险费”按照身故或全残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每期保险费和保险单年度数（交费期满后为交费期间年数）计算。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我们不承担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四、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二年内自杀（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六、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恐怖活动；**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本合同终止，我们退还本合同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之日的现金价值。

#### **【红利分配】**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有权参与我们分红保险业务的盈余分配，但保单红利是非保证的。

一、我公司分红保险业务坚持稳健投资理念，以固定收益资产投资为主，根据市场变化及发展情况选择适当时机调整权益类资产配置，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对未来的合理预期，在满足公平性和可持续性原则的基础上进行红利分配。

二、红利来源于分红险业务实际的死亡率、费用率和投资收益率等与产品预定水平之间的差异，即死差、费差和利差等。在进行公平合理的费用分摊后，我公司根据分红保险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并按每张分红保单对分红保险盈余的贡献大小来确定红利分配金额。

三、本产品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您在投保时可以选择下列任何一种红利领取方式：

(一) 现金领取。

(二) 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我们公司，按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储存生息。我们在每个保险单周年日确定下一保险单年度适用的红利累积利率。本合同终止时，留存在我们公司的保单红利本息一次付清。

(三) 抵交保险费：红利用于抵交保险费。如果抵交后仍有余额，则按我们公司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并于下一保险费应付日用于抵交下一期保险费。交费期满后，红利领取方式将自动变更为累积生息方式。

如果您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领取方式，则按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您可以书面申请变更红利领取方式。

#### **【保险金累积生息账户】**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犹豫期结束后，我们公司为被保险人设立保险金累积生息账户，将生存保险金及养老保险金转入保险金累积生息账户，以年复利方式储存生息。保险金累积生息账户按我们公布的保险金累积利率进行累积，若公布的保险金累积利率发生变更，则自变更之日起以变更后的保险金累积利率进行累积。

被保险人可以申请全部或部分领取保险金累积生息账户金额。申请部分领取的，每个保险单年度最多可以进行两次部分领取，在我们给付部分领取金额后，

保险金累积生息账户金额相应减少。

本合同终止时，在我们给付保险金累积生息账户金额后，保险金累积生息账户即行注销。

被保险人在申请全部或者部分领取保险金累积生息账户金额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领取申请书；

二、保险合同；

三、生存保险金/养老保险金受益人的身份证明；

四、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及必要的生存证明。

若委托他人代为领取保险金累积生息账户金额，受托人除提供上述所有证明和资料外，必须另行出具有委托人亲笔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明。

若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累积生息账户金额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履行给付义务，保险金累积生息账户即行注销。

### 【利益演示】

被保险人：英宝宝 年龄：3周岁

性别：男 险种名称：英大元丰 A 款两全保险（分红型）

保险期间：至 88 周岁 交费期间：10 年

基本保险金额：10,000 元 养老金领取起始年龄：65 周岁

年交保费：3627.3 元

保 险 单 年 度 末	年 龄 ( 岁 )	年度保 险费	累计保险 费	生存 保险 金及 养老 保险 金	保险金累积 生息账户	满期保 险金	身故或全 残保险金	现金价值 (含该年 末生存保 险金、养 老保险金 及满期保 险金)	红利演示					
									低		中		高	
									当年红 利	累积红利	当年红 利	累积红利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1	4	3,627.3	3,627.3	-	-	-	3,808.67	1,015.2	9.43	9.43	37.73	37.73	66.02	66.02
2	5	3,627.3	7,254.6	-	-	-	7,617.33	2,565.3	20.48	30.19	81.91	120.77	143.34	211.34
3	6	3,627.3	10,881.9	1,100	1,100.00	-	11,426.00	4,295.4	31.80	62.90	127.19	251.58	222.58	440.26
4	7	3,627.3	14,509.2	-	1,133.00	-	15,234.66	5,089.9	39.55	104.34	158.20	417.33	276.86	730.33
5	8	3,627.3	18,136.5	-	1,166.99	-	19,043.33	7,108.1	51.35	158.82	205.39	635.24	359.42	1,111.66
6	9	3,627.3	21,763.8	1,200	2,402.00	-	22,851.99	9,304.4	63.44	227.02	253.75	908.05	444.06	1,589.07
7	10	3,627.3	25,391.1	-	2,474.06	-	26,660.66	10,324.8	71.63	305.46	286.51	1,221.80	501.40	2,138.14
8	11	3,627.3	29,018.4	-	2,548.28	-	30,469.32	12,686.0	84.22	398.84	336.89	1,595.34	589.56	2,791.84
9	12	3,627.3	32,645.7	1,300	3,924.73	-	34,277.99	15,208.2	97.13	507.94	388.53	2,031.73	679.93	3,555.53
10	13	3,627.3	36,273.0	-	4,042.47	-	38,086.65	16,501.3	105.82	629.00	423.26	2,515.94	740.71	4,402.91

15	18	-	36,273.0	1,500	7,716.15	-	38,086.65	18,923.2	114.53	1,318.02	458.12	5,271.96	801.72	9,225.97
20	23	-	36,273.0	-	10,642.57	-	38,086.65	19,899.6	118.00	2,141.29	471.98	8,565.00	825.97	14,988.80
25	28	-	36,273.0	-	16,105.02	-	38,086.65	20,815.4	120.75	3,124.14	483.00	12,496.32	845.24	21,868.63
30	33	-	36,273.0	2,000	22,746.32	-	38,086.65	23,691.7	129.60	4,290.34	518.38	17,161.07	907.17	30,031.97
35	38	-	36,273.0	-	28,597.11	-	38,086.65	24,639.9	131.35	5,659.82	525.39	22,638.98	919.44	39,618.30
40	43	-	36,273.0	-	37,997.00	-	38,086.65	25,554.8	132.28	7,270.17	529.13	29,080.37	925.98	50,890.74
45	48	-	36,273.0	2,500	49,171.49	-	38,086.65	28,956.8	140.89	9,157.31	563.56	36,628.85	986.23	64,100.59
50	53	-	36,273.0	-	59,761.57	-	38,086.65	29,938.7	140.55	11,353.59	562.20	45,413.88	983.85	79,474.42
55	58	-	36,273.0	-	75,202.91	-	38,086.65	30,938.0	139.32	13,914.77	557.27	55,658.51	975.22	97,402.52
60	63	-	36,273.0	3,000	93,349.70	-	38,086.65	34,962.6	147.45	16,896.06	589.82	67,583.66	1,032.18	118,271.56
65	68	-	36,273.0	1,500	114,493.32	-	38,086.65	34,513.8	140.02	20,341.10	560.10	81,363.80	980.17	142,386.82
70	73	-	36,273.0	1,500	140,692.84	-	38,086.65	33,705.7	131.49	24,298.43	525.94	97,193.00	920.40	170,087.93
75	78	-	36,273.0	1,500	171,065.27	-	38,086.65	31,854.9	120.05	28,832.79	480.21	115,330.34	840.36	201,828.30
80	83	-	36,273.0	1,500	206,275.24	-	38,086.65	27,087.4	100.63	34,007.43	402.52	136,028.76	704.41	238,050.58
85	88	-	36,273.0	1,500	247,093.24	10,000	38,086.65	11,500.0	53.33	39,832.03	213.31	159,327.01	373.29	278,822.60

### 风险提示:

1. 上述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2. 本公司将按照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分配金额，实际红利水平可能高于或低于所列数值。

3. 演示中累积红利是保险单年度末红利按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的方式累积而得，保险金累积生息账户按保险金累积利率以复利方式累积而得，仅供参考，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或保证。

### 【特别提示】

1. 如果未发生保险金给付，自本合同签收日起十日内，您可以解除本合同。

在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书面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身份证明。自您书面申请解除本合同时起（若为邮寄，则以寄发邮戳为准），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在本合同解除后，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保险费。

2. 若您在犹豫期过后解除保险合同，您可能会有一定的损失。我们会自收到您提供的解除合同的相关资料和证明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本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此金额载明于保险单上。

3. 本资料为产品简介，详细内容以《英大元丰 A 款两全保险（分红型）》条款为准。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